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长春一汽实业吴威汽车进排气系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长汽开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了该案,并指定吉林集成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长春一汽实业吴威汽车进排气系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120栋办公楼131室;联系人:李丽忠:电话

:13180940000:邮编:130011),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对长春一汽实业昊威汽车进排气系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有关长春一汽实业昊威汽车进排气系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债务人的债务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2800号)。届时应携带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吉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